

參拾、政 風

一、加強防貪 擴大社會參與

(一) 強化機關內控功能，機先導正預防

1. 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64 機關次，各次會議計針對「防制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貪瀆行為政策」、「本市建造執照行政革新」、「員警被起訴案件再防貪措施」等議題進行報告 185 案次，落實檢視追蹤機關防弊措施執行現況，並研提「推動建築物安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」、「辦理土地開發區差額地價催收及呆帳處理專案稽核」、「辦理廉政志工撫育督工」等興利行政作為計 226 案次，整合推展廉政業務，提升施政效能。
2. 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，針對「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」、「機關廢品處理」及「道路暨農路等災害搶工程（開口合約）」等業務，規劃並督導所屬適採稽核查察作為計 8 案次，經發掘業務執行弊失，研提訂定「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」，明確工程竣工認定標準、建立廢品點收管理制度等策進作為，並追繳工程績效獎金以責成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制度，周延行政作業程序，防堵風險發生。
3. 加強風險預警能力，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、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，針對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36 案次，有效摶節公帑新台幣 3,034,844 元，追究行政責任 6 人次，並研提修訂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等措施，導正少數同仁長期佔用宿舍及公務車私用等陋習。
4.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程序，本期計實地監辦 814 案次，書面監辦 1,385 案次，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,038 案次、公開閱覽 11 案次，另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計 123 案次，防止圍標、綁標情事發生，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。
5. 綜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7,821 件，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，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，掌握採購業務現況，並研析採購程序、適用法令、廠商投（得）標有無異常情事，追蹤異議、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，防制採購弊端。

(二) 積極推動行政透明措施，提升民眾對公權力之信賴

1. 為強化機關申辦案件審查過程防弊機制，督導所屬推動「建築執照核發作業」行政透明措施，提供建築執照申請案件動態線上查詢服務，即時公告審查各階段陳判人員、辦理時程及查列案件缺失等資訊，俾利民眾掌握執照審查流程，增益行政效能並落實外部監督；復督導推動「昇降機設備安全檢查」透明措施，便利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檢查日期，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資訊。
2. 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，督導所屬辦理「建構大高雄優質交通環境廉政共識營」，邀集交通運輸、運輸工程及建築師、顧問公司等相關業者與會座談，會中決議本年度起參與本府交通

局標案之廠商及評審委員必須簽署「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明確不得從事相關違法行為，藉由與機關往來業者公開意見交流，有助建構機關廉政與廠商保護之信賴基礎。

(三) 妥適規劃志工業務，積極推展廉能行銷

1. 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，規劃推動「公園維護廉政平臺」，透過志工巡查本市公園，檢視維護廠商履約情形及公園內是否發生違規情事，復針對公園使用者辦理訪查，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與相關建議，俾利後續改善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，目前辦理中。
2. 辦理廠區企業誠信宣導，動員本府廉政志工自行籌劃及演出「工安守護警廉心」短劇，深入本市各大工業區進行表演，爭取企業支持本府廉能政策；復配合春天藝術節、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129 案次，運用遊戲設計、有獎徵答等型態，建立廉能共識。
3. 積極規劃落實廉政向下扎根，統籌本府廉政志工進入校園，以說故事、影片欣賞及遊戲體驗營等多元題材及方式，針對國中、小學生進行誠信教育，計有 12,307 名學生參與，期導引學童建立正確公民觀念，構築廉潔誠信家園。

(四)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，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

1. 為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，研編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統一宣講教材及測驗題庫，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144 場次，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。
2. 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，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721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41 件，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202 案次，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，確保各機關同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執行職務。
3.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,802 人，依「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」及法務部 14%抽核比例規定，於 104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1 人（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）辦理實質審查，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，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。

二、瞭解危害機關因素，強化安全維護作為

- (一)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8 案，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91 案，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501 案；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5 案，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，加強安全維護機制，有效維護機關安全。
- (二) 規劃專案安全維護作為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；本期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7 案，首長安全維護 16 案。
- (三) 依據機關業務特性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6 案；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42 案據以執行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。
- (四) 依據年度計畫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，預防洩密情事發生；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（含資安）檢查 131 案，機密維護宣導 518 案。

三、檢肅貪瀆，澄清吏治

- (一) 104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98 件，其中具名檢舉 225 件，匿名檢舉 73 件，均審慎依法令查處，處理結果為：辦理行政處理 40

案、澄清結案（含列參及其他）者 72 案，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。

- (二) 104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9 案，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(三) 104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4 人，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，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6 案 6 人。